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验 资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0002 号

目 录

- 验资报告 第 1-2 页
- 附件 第 3-8 页
-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资格证书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710002号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12,000,000.0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812,000,000.00元。根据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100号文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59,785,147.00股。根据《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11月8日）。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21.5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5年4月10日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股份总数81,2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113,68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5年6月实施完毕。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21.41元/股。此次发行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由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王云友、北京中关村国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润晖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5位投资人认购。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5位股东缴存股

款的开户行为：交通银行上海第一支行，账号为：31006672601815000227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划转资金的开户行为：中国工商银行昌平支行，账号为：0200048929200145741。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9,785,147.00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71,785,147.0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各股东投入的资本为人民币1,279,999,997.27元，扣除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7,989,785.15元之后，计入股本59,785,147.00元，余下部分1,202,225,065.12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12,000,000.00元，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1年8月22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11]第1-009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871,785,147.0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871,785,147.00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出资者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3) 验资事项说明
- (4) 银行询证函、进账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一月五日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被审验单位名称：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其中：实收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新增受限期为 36 个月的流通股	59,785,147.00	1,279,999,997.27					1,279,999,997.27	59,785,147.00	100.00%	59,785,147.00	100.00%
其中：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387,888.00	286,634,682.08					286,634,682.08	13,387,888.00	22.39%	13,387,888.00	22.39%
润晖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5,703,503.00	122,111,999.23					122,111,999.23	5,703,503.00	9.54%	5,703,503.00	9.54%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565,623.00	204,799,988.43					204,799,988.43	9,565,623.00	16.00%	9,565,623.00	16.00%
北京中关村国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949,867.00	298,666,652.47					298,666,652.47	13,949,867.00	23.33%	13,949,867.00	23.33%
王云友	17,178,266.00	367,786,675.06					367,786,675.06	17,178,266.00	28.73%	17,178,266.00	28.73%
合 计	59,785,147.00	1,279,999,997.27					1,279,999,997.27	59,785,147.00	100.00%	59,785,147.00	100.00%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附件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被审验单位名称：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	金额	出资	金额	占注册资		金额	占注册资
		比例		比例		本总额比例			本总额比例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5,893,275.00	15.50%	185,678,422.00	21.30%	125,893,275.00	15.50%	59,785,147.00	185,678,422.00	21.30%
其中：蒲忠杰	79,405,050.00	9.78%	79,405,050.00	9.11%	79,405,050.00	9.78%		79,405,050.00	9.11%
WP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	46,488,225.00	5.73%	46,488,225.00	5.33%	46,488,225.00	5.73%		46,488,225.00	5.33%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387,888.00	1.54%			13,387,888.00	13,387,888.00	1.54%
润晖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5,703,503.00	0.65%			5,703,503.00	5,703,503.00	0.65%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565,623.00	1.10%			9,565,623.00	9,565,623.00	1.10%
北京中关村国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949,867.00	1.60%			13,949,867.00	13,949,867.00	1.60%
王云友			17,178,266.00	1.97%			17,178,266.00	17,178,266.00	1.97%
2、无限售期的流通股	686,106,725.00	84.50%	686,106,725.00	78.70%	686,106,725.00	84.50%		686,106,725.00	78.70%
3、社会流通股									
合 计	812,000,000.00	100.00%	871,785,147.00	100.00%	812,000,000.00	100.00%	59,785,147.00	871,785,147.00	100.00%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验资事项说明

一、变更出资方式前后基本情况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公司”）的前身为北京乐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于1999年6月11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1,260.00万元，中国洛阳船舶材料研究所以货币资金出资882.00万元，WP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以下简称“美国WP公司”）以专利技术出资378.00万元。上述出资业经北京燕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燕会科验字（1999）第098号及（2000）第01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4年4月，贵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740.00万元，分别由原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原中国洛阳船舶材料研究所，以下简称“七二五所”）以货币资金、实物及专利技术追加投资1,068.00万元，新股东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科投”）以货币资金出资1,600.00万元，新股东自然人蒲忠杰以专利技术出资1,008.00万元，新股东自然人苏荣誉以专利技术出资64.00万元，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260.00万元变更为5,000.00万元。上述增资业经北京科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科勤（2004）验字第02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7年3月，贵公司增加注册资本8,688.89万元，由股东Brook Investment Ltd.（以下简称“Brook公司”）以货币资金追加投入，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变更为13,688.89万元，新股东Brook公司占增资后贵公司注册资本的10%。同时，经北京市昌平区商务局批准及贵公司第二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七二五所将其持有的增资后贵公司2.25%的股权、中船重工科投将其持有的增资后贵公司7.75%的股权转让给贵公司股东Brook公司。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大信京验字（2007）第0005-000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7年7月，贵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311.11万元，由原股东七二五所、中船重工科投、美国WP公司、Brook公司以货币资金追加投入，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3,688.89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上述增资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大信京验字（2007）第001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7年12月29日，经国防科工委以科工委【2007】807号文、国务院国资委以国资产权【2007】1547号文、商务部以商资批【2007】2144号文批准，由北京乐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原股东七二五所、中船重工科投、Brook公司、美国WP公司、蒲忠杰和苏荣誉作为发起人，以北京乐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截至2007年7月31日止的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乐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29,759.04万元，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76,548.71万元，将净资产折合为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29,759.00万元。上述增资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大信京验字（2007）

第002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8年5月29日，经商务部商资批【2008】626号文批准，贵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5,183.00万元、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送股1,558.00万元，增加股本6,741.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500.00万元。上述增资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大信京验字(2008)第0024号及大信验字【2011】第1-007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9年9月30日，根据贵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2009年第一次、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953号文《关于核准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贵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4,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29元/股。截至认购结束日2009年9月30日，公司实际募集股份4,100万股，募集资金1,189,000,000元，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41,000,00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6,000,000元。上述增资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09】第1-002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0年5月17日，贵公司根据2010年5月5日召开的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406,000,000.00元，其中：按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406,000,000.00元，转增基准日为2010年5月17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12,000,000.00元。上述增资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11】第1-009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00号“关于核准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规定，贵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申请增加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9,785,147.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71,785,147.00元。

上述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贵公司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并由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王云友、北京中关村国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润晖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5位投资人共同认购。

二、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

根据贵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100号“关于核准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规定，贵公司向5位投资人定向增发有限售期限制的股票59,785,147.00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9,785,147.00元，由新增5位投资人于2015年12月31日前缴足。其中：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286,634,682.08元，其中认缴注册资

本13,387,888.00元，占新增注册资本22.39%，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润晖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122,111,999.23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5,703,503.00元，占新增注册资本9.54%，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认缴人民币204,799,988.43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9,565,623.00元，占新增注册资本16.00%，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北京中关村国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人民币298,666,652.47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13,949,867.00元，占新增注册资本23.33%，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王云友认缴人民币367,786,675.06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17,178,266.00元，占新增注册资本28.73%，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三、审验结果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贵公司已收到5位定向投资者缴纳的新增实收股本合计人民币59,785,147.00元，新增实收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

（一）股东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286,634,682.08元，全部为货币出资，于2015年12月31日缴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开设的银行账户（账号：310066726018150002272），认缴实收股本13,387,888.00元；

（二）股东润晖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122,111,999.23元，全部为货币出资，于2015年12月31日缴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开设的银行账户（账号：310066726018150002272），认缴实收股本5,703,503.00元；

（三）股东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204,799,988.43元，全部为货币出资，于2015年12月31日缴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开设的银行账户（账号：310066726018150002272），认缴实收股本9,565,623.00元；

（四）股东北京中关村国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298,666,652.47元，全部为货币出资，于2015年12月30日缴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开设的银行账户（账号：310066726018150002272），认缴实收股本13,949,867.00元；

（五）股东王云友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367,786,675.06元，全部为货币出资，于2015年12月31日缴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开设的银行账户（账号：310066726018150002272），认缴实收股本17,178,266.00元；

（六）2015年12月31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与贵公司签定的承销协议，将5位股东缴存于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开设的银行账户（账号：310066726018150002272）之1,279,999,997.27元认股资金，在直接扣除13,800,000.00元承销费用后，将余款1,266,199,997.27元汇入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昌平支行开设的银行账户（账号：

0200048929200145741)。

(七)贵公司本次发行费用除上述承销费用13,800,000.00元外，另有法律顾问费1,130,000.00元，审计费3,000,000.00元，股份委托登记费59,785.15元，上述四项合计17,989,785.15元。

(八)本次全部认股资金1,279,999,997.27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17,989,785.15元后，计入股本59,785,147.00元，余下部分1,202,225,065.12元计入资本公积。

(九)变更后累计实收股本为871,785,147.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100%，其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五个定向股东出资59,785,147.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6.86%。

四、其他重要事项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贵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在2015年12月31日的资金认缴情况已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15)第 6266 号验资报告。